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805030 塑膠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因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